

國防部主計局財務中心軍人儲蓄事業聘雇人員進用資格標準表			
區分	等級	資 格 條 件	備 考
聘用	四等	<p>一、 曾任軍、公、教或公營事業、財團法人機構相關職務二年以上者。</p> <p>二、 國內外大學畢業，具有專業四年以上經驗者。初次聘用人員，自聘四等起敘。</p>	
	三等	<p>一、 曾任軍、公、教或公營事業、財團法人機構相關職務一年以上者。</p> <p>二、 國內外大專院校畢業，具有二年以上行政工作經驗或有相關證照者。初次聘用人員，自聘二等起敘。</p> <p>三、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，具有四年以上與職位相當之工作經驗者。初次聘用人員，自聘一等起敘。</p>	
	二等		
	一等		
雇用	二等	<p>一、 曾任一般機構相當職位者。</p> <p>二、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，具有相當專長者。</p>	
	一等		